



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Liche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11912596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LC-DH250189-2

委托单位: 江门市皮革总厂

受测单位: 江门市皮革总厂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天河西路 93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编制人: 李梅香 李梅香

审核人: 陈建英 陈建英

签发人: 李柱宏 李柱宏

签发日期: 2025.11.29

报告说明

- 一、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 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标准和本公司相关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 本公司负责采样时,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对于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四、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无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CMA 章” 无效。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八、 如未加盖 CMA 资质章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受理。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不受理申诉。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 24 号地龙溪路 7 号厂房二楼 (一址多照)

邮 编: 529000

联系电话: 0750-3767686

传 真: 0760-88260558

网 址: www.gd-licheng.com

电子邮箱: admin@gd-licheng.com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皮革总厂委托，江门市利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皮革总厂指定点位的相关水质情况进行监测。

二、检测内容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邓伟文、江宏民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				
分析人员	蔡君婷、关巧羚、马憬希、钟鸿杰、林钊鸿				
监测点位	样品信息				
	经度	纬度	气味	颜色	浮油
地下水监测点 A-S3W1	113.062640°	22.576677°	无	浅黄	无
地下水监测点 B-S5W2	113.062974°	22.576299°	无	深黄	无
地下水监测点 SOW0	113.063325°	22.575158°	无	深黄	无
地下水监测点 C-S6W3	113.063918°	22.576035°	无	浅黄	无
备注：样品采集位置按委托单位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布设。					

三、检测结果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达标 情况
	地下水监测点 A-S3W1	地下水监测点 B-S5W2	地下水监测点 SOW0	地下水监测点 C-S6W3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达标
铬（总铬）	0.00161	0.00113	0.00073	0.00183	/	mg/L	/
镉	0.00015L	0.00015L	0.00015L	0.00015L	≤ 0.005	mg/L	达标
苯酚	0.0001L	0.0001L	0.0001L	0.0001L	/	mg/L	/
甲醛	0.05L	0.05L	0.05L	0.05L	/	mg/L	/
可萃取性 石油烃 (C10-C40)	0.01L	0.01L	0.01L	0.01L	/	mg/L	/
备注： 1、本次监测为瞬时采样；							

- 2、“/”表示参考限值没有要求或不适用；
- 3、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定量限的以“检出限/定量限+L”表示；
- 4、限值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次限值参考标准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类、表 2 地下水质量非常规指标及限值 III类。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定量限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地下水	1	铬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JS0147-001	0.00011	mg/L
	2	锑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JS0147-001	0.00015	mg/L
	3	苯酚	HJ 744-201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S0004-005	0.0001	mg/L
	4	甲醛	HJ 601-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0001-001	0.05	mg/L
	5	可萃取性石油烃（C10-C40）	HJ 894-2017	气相色谱仪 /JS0004-001	0.01	mg/L
样品类别	项目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定量限	单位
地下水	6	六价铬	DZ/T 0064.17-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0001-001	0.004	mg/L

报告结束